|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1(Add.21)(Add.10)-C** |
|  | **2015年10月1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J)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J) 问题J – 取消通知资料收妥日期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启用日期的联系

引言

在通过第11.44B款并对《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附件2中A.2.a数据项（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做出修改后，WRC-12引入了对90天期限完成予以确认的时限。诚然，为满足第11.44B款的要求，该确认应在90天期限结束后的30天内提供。

各主管部门一般认为WRC-12并未明确决定引入这一联系。实际上，90天后30天内确认的要求在最初的考虑中是用于90天期限延期超出启用（BIU）频率指配允许的期限的情形。这一要求随后被推广至全部BIU情形，以改善处理过程的透明度，但对该措辞的内涵并未做整体评估。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IRN/61A21A10/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ADD 21之二。（WRC-15）

ADD IRN/61A21A10/2

\_\_\_\_\_\_\_\_\_\_\_\_\_\_

21之二 11.44B.1 当某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通知日期早于通知资料收妥日期120天以上时，如果其通知主管部门在为此指配提交通知资料时确认某一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已被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自启用通知日期至该频率指配通知资料收妥日期在该轨位连续保持，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

**理由：** 根据CPM报告方法J1的建议，取消《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规定的通知资料收悉日期和启用日期之间的联系。

\_\_\_\_\_\_\_\_\_\_\_\_\_\_